

比亚迪汽车销售合同

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

签订地点 深圳

编号 0001308

购买单位	客户名称		无托市地及海丰(港航)管理服务公司		电话	
	购车人				身份证号	
	客户地址					
	联络地址					
	企业代码					
	备注					
车辆说明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颜色	单价(万元)	数量(辆)	金额(万元)
	比亚迪	锐翔	黑	179800	壹	179800
	合计(大写):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					
代办费用	1、信息管理费		元	2、综合服务费		元
	3、增值服务费		元	4、保险费		元
合计: 金额(人民币) 元						
备注: 售方协助购车人办理保险、按揭、上牌等相关手续						
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: 拖车交付						
结算、支付方式: 银行支付						
约定事项	1、本合同一式三联。第一联: 公司留存, 第二联: 业务员或银行存查, 第三联: 客户存查。贷款两清后, 本合同自行终止。					
	2、本合同需由订购人与本公司主管审核签字、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, 并不得转让。涂改增删时, 应在更改处签章确认, 否则无效。					
	3、随车配件, 车辆配备及验收标准《使用及服务保证手册》记载为准, 并于交车当时完成验收。					
	4、因不可抗力因素, 致使售方不能交付货品时, 购方无息领回预付款。					
	5、签约后, 购方应将预付车款 ¥ 元, 大写: () 预付给售方, 购方无权要求退还预付款; 若该车已上牌, 则购方必须赔偿售方因车辆上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					
	6、购方所购车辆的保险、按揭及上牌系售方接受购方委托办之服务, 在上述工作进程中售方应及时向购方通报进展情况, 对办理机构和相关税收、各类费用等由购车人承担, 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。					
	7、本合同由本部门主管审核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有效。					
	8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					
附则: 贴膜、脚垫						
购方名称: (章)		售方名称: (章)		主管审核		
法人代表		公司名称:				
委托代理人		法人代表:				
联络电话		委托代理人:				
开户银行:		联络电话:				
银行账号:		开户银行:		银行账号:		

第一联 公司留存(白) 第二联 销售留存(红) 第三联 客户(蓝)